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68號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114年度聲字第233號

114年度聲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鄧仔婷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仔婷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基隆市○○區○○街00號2樓，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且對自己所為深感懊悔，並且願意賠償告訴(被害)人，又因尚須扶養母親及未滿3歲之幼子，希望能先行返家安頓家務，不會逃避自己刑事責任，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

01 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
02 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
03 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
04 亦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
05 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
06 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
07 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
08 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01
09 條之2前段、第93條之6分別明定。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鄧仔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受命法官
12 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訊問後，除坦承有幫忙共同被告吳煜宇
13 出賣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外，否認其餘犯行。然本院依起
14 訴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資料，仍認被告鄧仔婷涉犯刑法第
15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
16 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7 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
18 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之非法蒐
20 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1 條第1項第1、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22 及必要性，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惟不禁止接見通信在
23 案。

24 (二)又被告鄧仔婷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114年1月22
25 日調查程序中，均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
26 且別無其他證據調查之聲請，並有意願與告訴(被害)人調解
27 等情，有上開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28 被告鄧仔婷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上開羈押原因
29 仍存在，然考量共同被告駱韋運、張禎賀、陳德維現仍由本
30 院羈押在案，被告鄧仔婷與上開共同被告勾串之可能性已大
31 幅下降，復經審酌被告鄧仔婷尚需獨自扶養其母親及未滿3

01 歲之幼子，基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被告鄧
02 仔婷如能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輔以限制住居於其住
03 所地即基隆市○○區○○街00號2號，及限制出境、出海8
04 月，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可確保本案後續審理
05 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是考量本案審理進度、被告鄧仔
06 婷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11條第
08 1、3、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1 法官 林莆晉

12 法官 謝長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鍾巧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